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八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 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高血净”）的委托，担任威高血净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威高血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威高血净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 and 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

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制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威高血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5.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就威高血净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威高血净系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威高血净”，股票代码为 603014。

威高血净现持有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0769746944L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宋修山，住所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 7 号。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威高血净目前的工商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另经本所律师查阅威高血净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威高血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威高血净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一）本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包含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除限制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附则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与关键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

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24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3. 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1）标的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5.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41,139.4066 万股的 1.62%。截至《激励计

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宋修山	董事长	18.00	2.71%	0.04%
张存明	董事、总经理	18.00	2.71%	0.04%
陈晓云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2.71%	0.04%
王霁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50%	0.02%
牟倡骏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2.71%	0.04%
王婷婷	董事会秘书	18.00	2.71%	0.04%
张金刚	财务总监	18.00	2.71%	0.04%
核心骨干人员（共 117 人）		547.00	82.26%	1.33%
合计		665.00	100.00%	1.62%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已明确列明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进行了规定。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进行了规定。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等进行了规定。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7. 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除限制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内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的相关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本激励计划及有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 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应在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4.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

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6.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限制性股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并按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和归属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高血净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董事会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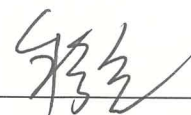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朱君全

经办律师：



郑珠玲

2025年8月27日